

【附件資料：三】

「婚姻狀況，同居？」 台灣走向多元家庭價值的第一步

李瑞中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暨社會學研究所） 2011/9/6

根據張怡娟和李瑞中的估計，每四個受過大學教育的「五年級」台灣女生，就有一個在四十歲時，還沒有進入過正式的婚姻關係。專科學歷的五年級女生，也每六個就有一個在四十歲時仍舊從未結過婚。高中職學歷的大約是九分之一在四十歲依然未婚，而學歷更低的五年級女生才幾乎每個人都在四十歲以前結婚（僅有二十分之一的人未婚）。而一個世代以前（民國二十年代出生）的女性，則無論學歷高低，幾乎每個人都曾經結過婚。

這些數據說明台灣社會，在婚姻家庭的範疇，經歷了（且持續經歷著）重大的變遷：無論出於自願下的選擇，或者被動地面臨這樣的處境，遲婚以及高比例的不婚，已經成為政府與立法者不能再視而不見的社會議題。

「這些不婚者到底過著什麼樣的人生」這個問題，請問有沒有做官的關心過？也許有些人的確是孤獨終老，但其他國家的資料告訴我們，這群人相當高比例會在人生的某些階段，甚至是大多數的時候處在「伴侶關係」之中，然而這所謂的「伴侶關係」卻是我國現行法律所「不承認」，以及衛道人士所「不認可」的。當然「有資格」進入到「伴侶關係」的人裡，不只有未婚者，還有可能是分居、離婚或喪偶的；他們也不只有異性戀者，還有現行法律下，無法依法登記結婚的同志朋友們。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能夠跳出來，為這群「就在你身邊」卻不被法律承認，不被衛道人士認可的人們爭取權益，我認為很勇敢，也很了不起。

到底什麼是「同居」？「同居」和「室友」的差別在哪裡？台灣學術界所做的調查往往讓受訪者去認定自己是否處在「同居」的狀況下，而同居被視為一種婚姻狀況，與已婚、未婚、離婚、喪偶等並列。這次伴侶盟的調查非常有學問地清楚定義同居為「以持續共同生活為目的，與他人共同居住及一起分擔家用支出，並且不包括單純的房屋分租情形。」這樣的定義與實質（但非法定）的婚姻關係雷同，保有了「資源共享」與「持續共同生活」這些「家庭」的重要特徵，但卻更有彈性，譬如沒有「限制一男一女」，可以是「男男」、「女女」或是「其他」。這個定義也避免了一些社會的偏見，譬如認為同居伴侶一定有性關係，因此必然「傷風敗俗」。正如「無性」或「少性」的婚姻並非絕無僅有，「性關係」

並不是「同居伴侶」的必要條件，「親密感」與「對彼此福祉關懷的許諾」才是。

這些情感需求的重要性也可以從問卷結果看到：無論受訪者的性別與性傾向，同居的主要原因都是「想建立穩定的親密關係」以及「生活彼此有照應」。同居的時間平均大約是一年半到三年（算是相當長的時間），甚至有長達十年以上者。如范雲教授的分析指出，這和一般刻板印象認為同居是只想玩玩，或者同居者有發展親密關係的障礙，不想結婚，並不符合，不過這些發現也大致和國外的研究相去不遠。由於同居關係並非過眼雲煙，而同性伴侶同居往往更是現行法律歧視他們婚姻權，不得不然的妥協，因此特別在同志婚姻尚未通過立法的此刻，法律與社會更應該積極保障「同居伴侶」權益。

立法保障同居伴侶權益的另一項功能是降低社會（至少是衛道人士）對同居伴侶的歧視，因為「於法無據」或「違法」乃是現今社會中最廉價的道德控訴。問卷調查結果很清楚顯示相當比例的同居伴侶因為擔心親友反對或擔心遭受歧視，所以瞞著重要親友他們同居的事實。但試問社會（至少是衛道人士）歧視婚姻以外的家庭型態有什麼不好？這豈不保障婚姻這個制度的神聖性？我的回應是，歧視婚姻以外的家庭型態，其最直接的壞處是：如果大家認定只有在婚姻中才能生小孩，而有高比例的女性又不結婚，那麼我們就只好跟低生育率問題繼續糾纏下去。美國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生育率非常高，但大家也許不知道美國目前有將近四成的新生兒是非婚生子女，而非婚生子女中又以同居伴侶所生佔大多數。兩位美國人口學會前理事長（Ronald Rindfuss, Philip Morgan）合作的跨國比較分析也指出，非婚生生育的比例和總生育率成高度正相關。東海大學社工系彭懷真教授去年一月十六日在聯合報投書，提倡生育學老美。雖然彭教授的投書並未指出美國的高生育率相當程度係由「非傳統家庭」（還包含繼親家庭）所支撐，但學老美的可行具體作為之一便是去除法律與社會對同居伴侶的歧視。

問卷當中詢及受訪者對於諸般同居伴侶權中認為重要的項目，可以看做民意對於立法的優先順序之表達，值得立法者參考。我認為立法原則與精神應該走向在「所有的」權益面相上，都避免歧視任何一種家庭或婚姻型態。換言之，唯有立法者真正將多元家庭價值放在心中，不要存著獨尊「一男一女的異性戀婚姻」的企圖，才會有真正以「普世人權價值」為根本的同居伴侶法。

所謂多元家庭並不是一個新的現象，但普世人權卻是新的發展，所以我並不訝異我國目前的法律與社會觀念落後保守。普世人權的難以被廣為接受且讓我以美國這個進步的民主國家為例說明：美國女性要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才真正享有參政權，而美國倡議平等人權的開國元勳也不乏蓄奴者，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數十年間，華人甚至不准合法移民歸化為美國人。而多元家庭的歷史悠久，古今中外同性戀名人更是不勝枚舉，如斷袖之癖的漢哀帝，史記「佞幸列傳」儘管用

了個後世讀來有道德意涵的篇名，但事實上是部古代同（雙）性戀名人傳記。畫家米開朗基羅、哲學家傅柯、經濟學家凱恩斯、新的蘋果電腦總裁庫克，美國前副總統錢尼的女兒、飾演霸王別姬的張國榮，也都是知名的同性戀。西蒙波娃和沙特則是彼此愛戀一生，卻從未進入婚姻的例子。台灣高鐵董事長殷琪是非婚生子的知名個案，而立委蔣孝嚴則是前總統外遇生子的結果。前一陣子教育部光說要提倡儒家經典，卻不描述古聖先賢婚姻家庭全貌，也令人搖頭：孔子本人應係非婚生子，孔門自孔子以降三世出妻；曾子即便孝感動天，卻也以七出之外的蒸梨不熟藉故離婚；孟子之妻要不是有個孟母作為偉大的婆婆，恐怕要把儒家聖賢的離婚率再往上提昇。華人社會在「現實生活中」的家庭多元性只是被教科書編者和民法的制定者擠壓到我們意識的陰暗處，看不到的家庭樣態，其權益就予以保障，這是掩耳盜鈴，是「選擇性的人權價值」，而不是「普世的人權價值」。

伴侶盟的同居調查讓大家看到了平常看不到的一群人，他們就在你我身邊，但你如果抱持保守與否定的態度，你看不到他們，因為他們「害怕」被你批評、被你迫害。你也許自以為為了佔據道德的制高點，但你確確實實是殘忍的加害者。法律的不作為，就是一種選擇性加害的作為。

當異性戀有親密的需求，想要與所愛長相廝守，想要替對方繳健保費，他們有登記結婚的權利。但同性戀，這個古今中外都普遍（雖然永恆是少數）存在的群體，有一樣的需求，他們同要受教育、納稅、服兵役的國家卻對他們關上大門。同樣盡義務，為何權利不同？

再者，國家在修訂民法時規範了一個「新的」（按照基督教的教義所設計，而非華人社會價值所尊崇，更非我國歷史上既有的）且單一的婚姻制度，逼著人民服從，剝奪人民其他家庭樣態的選擇，這不是國家暴力是什麼？如果人民不喜歡國家規範的婚姻制度中的某些條款，他們能不能夠有一個更有彈性的選擇？我認為這是在推動「伴侶權益」立法時大家應該要考慮的問題。換言之，「伴侶權益」不是要創造另一個與婚姻一樣的社會制度，而應該僅可能從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各個角度，去保障各方（特別是弱勢，如孩子）的平等權益，進而提供更多的可能性，照顧到家庭裡的每一個成員。

譬如，政府不願意承認非婚生子女也可能有相親相愛、住在同一個屋簷底下的生父生母（儘管他們沒有辦理結婚登記），或者孩子可以有比很多爸媽更愛子女，也能提供更多資源的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也不願意承認現代科技可以判斷親子關係，而要仰賴過時且保守僵化的方式來「推定」親子關係與婚生關係，這不啻增加了有心要生小孩，卻不見得認同以基督教教義為本的法定婚姻制度，或被立法者與執法者大筆一揮就排拒在門外的同志朋友們，共同「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的難度，逼得他們要偷偷摸摸，逼得他們抬不起頭，這是一個號稱重視

人權的政府覺得自豪的嗎？要如何讓非婚生子女的權益和婚生子女的權益一致，乃是考慮「伴侶權益」立法的諸多項目之一，但我認為這點做好了，比政府灑錢給生育津貼要對提高生育率的效果更好。

推動同居伴侶權益事實上是走向多元家庭價值的第一步。所謂多元家庭價值之一，乃是承認「家人」關係的複雜性，特別是個人情感上認定的「家人」關係與法定婚姻與親屬關係之間的落差。我有從小到大一起長大的朋友，他親生父母自始至終都沒有結婚，但一直到我後來從事婚姻家庭學術研究，他才跟我說這件陪伴他數十年的既存事實。他的父母鍾愛彼此一生，送他上學費昂貴的私立小學，疼他照顧他，他的成長無論物質上或心理上都不輸其他的婚生子女，然而在法律之前，他的權益卻矮了一截。王永慶的三妻四妾，也許是女性主義批判的對象，但法律之前，他非法定卻為社會大眾所認定的配偶們，其權益卻幾乎是毫無保障的。另外設想一個從小父母離異（卻從未辦妥離婚登記的）孩子，由從未和父親結婚的繼母扶養長大，我們的法律容忍他只願意奉養這個「從未過門」的繼母，而不是「久未謀面」的生母嗎？

最後要澄清一點誤解，並不需要「多元家庭」佔了人口的多數或一定比例，其價值才值得尊重。身處多元家庭的人數無論多寡，只要「存在」，其需求與權益就應該予以尊重。譬如為行動不便（或聽障、視障者）創造一個無障礙的空間，而不只顧慮到大多數身體健康者的方便，便是同樣普世人權的彰顯與實踐。

政府與法律對家庭的想像應該要符合現實，而不只是淪於道德的論戰。所謂的「多元家庭」從來就存在於現實人生當中，只是不存在於虛偽的政客與道學家的權力算計當中。推動「伴侶權益」是正確的方向，希望大家都樂觀其成。